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506,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50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敖华芳律师与曾雪荧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5、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光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和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82,500	99.9652	23,500	0.034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8,500	99.4172	23,500	0.5828	0	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和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8,500	99.4172	23,500	0.5828	0	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008,500	99.4172	23,500	0.5828	0	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8,500	99.4172	23,500	0.5828	0	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8,500	99.4172	23,500	0.5828	0	0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4,008,500	99.4172	23,500	0.5828	0	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008,500	99.4172	23,500	0.582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案11、13、14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计议案6、7、8、9、10、11、13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敖华芳、曾雪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741,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741,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74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74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财务负责人谢齐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监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01,170	99.9462	40,750	0.05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01,170	99.9462	40,750	0.05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97,311	99.9411	44,609	0.05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01,170	99.9462	40,750	0.05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97,311	99.9411	14,732	0.0195	29,877	0.0394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06,237	99.9529	35,683	0.047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3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01,170	99.9462	10,873	0.0144	29,877	0.039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97,311	99.9411	44,609	0.058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01,170	99.9462	10,873	0.0144	29,877	0.039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81,237	96.8052	35,683	3.1948	0	0.0000
7	关于开展2023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076,170	96.3516	10,873	0.9735	29,877	2.6749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72,311	96.0061	44,609	3.9939	0	0.0000
9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6,170	96.3516	10,873	0.9735	29,877	2.67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嘉怡女士、陈诗雨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86,531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730,4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92,198.00元,转增24,350,63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5,081,133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伟、袁自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0,730,495	24,350,638	75,081,133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86,531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5,081,133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2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电子邮箱:688618public@3onedata.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005,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005,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91,510	99.97	14,105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91,510	99.97	14,105	0.03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91,510	99.97	14,105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91,510	99.97	14,105	0.03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85,510	99.50	220,105	0.5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21,510	99.58	14,105	0.03	170,000	0.39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85,510	99.50	14,105	0.03	206,000	0.4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91,510	99.97	14,105	0.03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91,510	99.97	14,105	0.03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91,510	99.97	14,105	0.03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91,510	99.97	14,105	0.0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12,024	69.94	220,105	30.06	0	0.00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8,024	74.85	14,105	1.93	170,000	23.22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8,024	98.07	14,105	1.9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5、议案6及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鹏、邵丹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98,200.00元,转增76,14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9,94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8	–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徐文磊、章雄辉、徐精女、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廖若雅、孙福荣、王梅艳、袁嘉懿、章玲敏等5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4,173,000	37,251,900	161,424,9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9,627,000	38,888,100	168,515,100
1、A股	129,627,000	38,888,100	168,515,100
三、股份总数	253,800,000	76,140,000	329,94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9,94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YKYY017雾化吸入剂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17雾化吸入剂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进行临床试验的函(Study May Proceed Letter,受理号:16498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7雾化吸入剂

2、受理号:164988

3、申请适应症: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4、申请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17雾化吸入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17雾化吸入剂是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的最新一代广谱、高效的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公司拥有YKYY017全球独占权益,详情请关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广谱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多肽药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该产品是由43个氨基酸组成的脂肽类化合物。YKYY017通过与新冠病毒S蛋白S2亚基的七肽重复序列区1(HR1)相互作用形成异源六螺旋束(6?HB),从而抑制病毒本身HR1和HR2结构域之间同源6?HB的形成,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过程,进而达到抗病毒目的。

体外药效学研究显示,YKYY017对新型冠状病毒原始株及其多种流行变异株(Delta、Omicron BA.1、Omicron BA.2、Omicron BA.4、Omicron BF.7及Omicron XBB)均有显著的抑制效果,不受病毒变异影响;此外,YKYY017对可引起感冒的冠状病毒(HCoV-NL63、HCoV-229E等)、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SARS-CoV)、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MERS-CoV)以及蝙蝠来源的冠状病毒(bat RaTG13)、穿山甲来源的冠状病毒(PCoV?GD、PCoV?GX)也表现出了显著的抑制效果,体现了广谱抗冠状病毒活性。体内药效研究结果表明,该产品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具有良好的治疗和预防作用,安全性好。

该品种已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和2022年12月23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该品种正在中日友好医院开展I期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1、本品获得FDA批准的新药临床试验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国际化的重要体现,但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全球目前存在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和治疗药物,国内已经有多款新冠疫苗上市,多个抗体及小分子药物也处在不同研发阶段,该多肽药物存在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不确定的风险;

3、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该多肽药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2021年4月1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阳诺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诺美")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以人民币400万元受让"小儿肺炎散"、"感冒退热颗粒"等2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详见公司2021-032号公告),上述两个药品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已变更为公司。

截至2023年5月11日,公司已向安阳诺美支付前三期转让费320万元,剩余最后一期转让费80万元尚未支付。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与安阳诺美签订《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转让品种上市许可总价款由400万元减少至380万元,即公司应向安阳诺美支付的最后一期款项变更为60万元;且原协议第三条第四款"乙方向甲方开具转让款总金额4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变更为"安阳诺美向公司开具转让款总金额380万元的符合税务要求的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至0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铠璘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吴武清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侯玉勃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至05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sj@bjtys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393926

邮箱:tysj@bjtys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4元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68,000元,转增70,65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7,856,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建波、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4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47,200,000	70,656,000	217,856,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17,856,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9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710500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 除权日:2023年5月12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7,131,698股

● 上市日期:2023年5月12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980,3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188,196.80元,转增32,792,13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4,772,46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5月1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7,131,698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 除权日:2023年5月12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22,832,160股

● 上市日期:2023年5月12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转增3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5月1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22,832,16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